

武汉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管理，避免国家财产遭受不必要的损失，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均应赔偿。发生责任事故的单位和当事人应写出书面报告和检讨。管理部门可视具体情况对其作出相应的赔偿决定。

第三条 对一贯不爱护国家财产，严重不负责任，违反操作规程者；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推脱责任，态度恶劣者，应从严掌握。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赔偿外，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四条 对一贯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国家财产，成绩显著，能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和减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赔偿界定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而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损失者，应予以赔偿。

1. 不服从指导，不遵守规程的；
2. 未经批准擅自用或拆改仪器设备的（包括待报废、报废的设备）；
3. 搬运不慎，保管不当或不按规定外借或发放设备的；
4. 在实习过程中，教师指导不当，要求不严，造成损失的；
5.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的。

第六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经有关负责人证实和鉴定，可免于赔偿。

1.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而引起的不可避免的损坏；
2. 使用年久，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3. 经过批准，试用新的仪器设备，试行新的实验方案，虽经采取措施，仍未能避免损坏；
4. 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意外造成的损坏。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可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1. 按知道或规程进行操作，但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熟练而造成的损失；
2. 在提运、管理或使用过程中一贯遵守各项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
3. 事故发生后，能积极设法补救，并及时报告，如实反映，认识较好的；
4. 损坏较轻，经当事人修复且不影响设备使用的。

第三章 赔偿的处理办法

第八条 发现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所属单位应及时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设备管理办公室和保卫部。如果隐瞒、延误或欺骗，将加重处理。

第九条 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后的赔偿，应根据事情的性质，具体情节，当事人的认识态度和一贯表现，全面考虑。

第十条 利用工作之便，擅自占用仪器设备，或未经批准，私自收受仪器设备的，应追回原物，从严处理。

第十一条 对仪器设备丢失损坏的赔偿金额，视具体情况作如下规定：

1. 对损坏单价在 800 元以下，使用周期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如：照相机及主要附件，万用电表等，应折旧计价赔偿；丢失按原价赔偿或赔偿同类同等级的实物；

2. 对损坏单价在 8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根据损坏的具体情况，由当事人赔偿相应的修理费，配件费和精度鉴定费，丢失按折旧计价赔偿，但金额最低不能低于原价的 30%，或赔偿同类同等级实物。

第十二条 赔偿处理的权限

1. 对价值二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和赔偿金额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审批。

2. 对价值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和赔偿金额，报主管校长审批。

3. 对五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和其他重大事故，应由学校成立专案小组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校长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赔偿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金额及本人的经济情况决定一次赔偿或分期偿还。确有困难，可以延缓偿还。

第十四条 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后，由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催缴，校财务部负责收款，如多次催缴无效，由校财务部直接从本人工资中代扣，学生则暂发毕业证，直至交清相应款项。